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安全留言板

安全发展

国泰民安

· 管理者读本

广西美术出版社

求学系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留言板·管理者读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著. — 南宁: 广西美术出版社, 2006.5

ISBN 7-80674-915-2

I. 安... II. 广... III. 安全生产—生产管理

IV. X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4898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安全留言板·管理者读本

陈鸿起 主编

编 著: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策 划: 南宁市求学书局

出版发行: 广西美术出版社

(南宁市望园路 9 号 邮编 530022)

策划编辑: 欧华鹏

文字编辑: 韦雪豫 潘惠娟 俸 云

责任编辑: 伍 迁 凌 颖

版式设计: 郑肖君

封面设计: 岑宁光

印 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4.25

字 数: 13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74-915-2/X·3

定 价: 10.00 元

(本书如果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的强大威力，营造全区各族人民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舆论氛围和安全文化氛围，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出版了《安全留言板·管理者读本》和《安全留言板·员工读本》，作为我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推荐读物。

安全生产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近年来我区的安全生产状况总体趋向稳定，各类伤亡事故有所下降。但由于我区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比较薄弱，企业的管理水平、科技水平以及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素质有待提高，安全生产的形势依然严峻，重大、特重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工作仍任重道远。

为了更有效地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安全留言板·管理者读本》，通过反思生产安全事故，诠释《安全生产法》和其他相关法规与管理者的关系，详细阐述矿山、建筑、交通、石油与化学工业、烟花爆竹、冶炼等行业企业的制度要求和设施要求，并提出了管理人员实施管理行为的科学方法，集系统性与实用性于一体，有助于提高管理者的管理水平和实践能力。

本书内容详实，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操作性，对安全生产有积极的指导意义。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各行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编者

2006年5月

安全留言板·管理者读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编

主 编 陈鸿起

副主编 何辛幸

总策划 陈福庆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献军 玉新年 李伟强 江益宏 岑英高
宋首新 周昌健 罗树锋 黄开宏 黄南方
黄瑞文 梁耿晞 覃如显 覃志坚 谢 彬

广 西 美 术 出 版 社

目录

第一章 安全事故反思	1
第一节 值得警醒的一组数字	1
第二节 形势严峻的原因分析	6
第三节 安全是发展的命脉	9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与管理者	12
第一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2
第二节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16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	19
第三章 企业安全管理及规程	28
第一节 矿山企业安全	28
煤矿企业安全	28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	36
第二节 建筑企业安全	44
第三节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	51
公路交通安全	51
铁路交通安全	55
水上交通安全	60
民航安全	64
第四节 石油与化学工业企业安全	67
危险化学品安全	67
加油站安全	74
石油库安全	79
液化石油气站安全	85
第五节 烟花爆竹和民爆器材安全	90
烟花爆竹安全	90
民爆器材安全	94
第六节 消防和电气安全	98
消防安全	98
电气安全	101
第七节 生产加工企业安全	105
机械设备安全	105
钢铁企业安全	109
铝冶炼企业安全	112
第四章 安全管理中的行为科学应用	114
第一节 安全行为理论的机理	114
第二节 人的行为因素分析	116
第三节 行为科学应用	123

第一章 安全事故反思

第一节 值得警醒的一组数字

事故猛于虎也！决不是危言耸听，且看我国近年发生的一些重特大事故：

交通事故

在我国各类事故中，道路交通死亡人数最多。从1996年到2005年，道路交通事故平均每年发生50多万起，死亡9万多人。9万多人是个什么概念呢？让我们先来看看一场现代战争伤亡人数吧：前苏联在阿富汗战争中死亡人数为15000人；伊拉克战争开始至今，驻伊美军死亡人数为2070人；而在阿富汗战争中，驻阿富汗美军至今死亡人数是200人。而我国的交通事故呢？仅是2004年，死于车祸的就高达10万人，2005年死亡人数也达9.8万人！平日里我们无法把交通事故与战争相提并论，因为战争是惨烈的，在炮火连天的战场上，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倒在枪林弹雨中。但在没有炮火硝烟的和平年代里，一条条鲜活的生命悄无声息的在车祸中消失了。一场战争能引起整个世界的轰动，能招至整个世界的关注和谴责，那么每年10万条血淋淋的生命难道还不能唤起我们对生命的尊重么？这里仅以去年的几起重大交通事故为例：

2005年1月3日，一辆满载了104人和约5吨重行李和货物的卡车从拉萨驶入青海玉树时，由于连续下坡转弯，导致制动失效而翻车，瞬间造成54人死亡，另有29人重伤，12人轻伤。

2005年4月19日，一辆从重庆开往黔江区的卧铺大客车，途经黔江区石会镇境内沙坝特大桥时翻下高约70米的大桥，造成27人死亡，4人重伤。

2005年8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东环一路，一辆幼儿园中巴校车失控冲上人行道，碾过38人，9人当场死亡，另有10人在送入医院后死亡，此外还有19人受伤。

2005年8月30日，一辆由深圳开往重庆的长途大客车在长沙境内为避让

一辆逆行的载人摩托车，冲向路边的护栏，造成17人死亡，30多人受伤。

2005年11月14日，一辆东风带挂货车在行驶到山西沁源郭道镇时，冲入正在公路上跑操的学生队伍中，造成18名师生当场遇难，另有3人在抢救过程中死亡。

矿难

仅2005年一年，全国死亡人数超过百人的矿难就有4起。而从2001年到2004年10月底，全国煤矿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188起。2003年全国煤炭产量约占全球的35%，事故死亡人数则占近80%。平均每人每年产煤321吨，效率仅为美国的2.2%、南非的8.1%，而百万吨死亡率却是美国的100倍、南非的30倍。下面仅以近两年伤亡人数较多的特大矿难事故为例：

2004年10月20日，河南省郑州煤业集团公司大平煤矿发生特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48人死亡，32人受伤。

2004年11月20日，河北省沙河市五铁矿主井盲井电缆内燃引发坑木燃烧，造成70人死亡的重大火灾事故。

2004年11月28日，陕西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415工作面”发生瓦斯爆炸，井下被困的166名矿工全部遇难。

2005年2月14日，辽宁阜新孙家湾煤矿海州立井特大瓦斯爆炸，导致214名矿工遇难。

2005年3月19日，山西朔州细水煤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72名矿工遇难。

2005年8月6日，广东梅州大兴煤矿透水事故中，123名矿工遇难。

2005年3月17日，重庆市奉节县苏龙寺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19名矿工遇难。

2005年7月11日，新疆阜康矿难，83名矿工遇难。

2005年11月27日，黑龙江七台河东风煤矿发生爆炸事故，171人遇难。

2005年12月7日，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刘官屯矿发生爆炸事故，108名矿工走上了不归路。

火灾事故

近几年来，中国火灾安全事故，已成为继交通事故、工矿事故之后的第三大杀手，火灾事故死亡人数呈上升趋势。2001—2004年平均每年发生火灾事故24.5万起，死亡约2400人，死亡人数年平均增长率约为3.1%。

2001年6月5日,江西省广播电视发展中心艺术幼儿园发生火灾,造成13死1伤,死者全部为儿童。

2002年2月18日,河北省唐山市一非法游戏厅燃起大火,造成17人死亡。

2002年3月1日,四川省南充市一家副食品批发市场发生火灾,造成19死23伤。

2002年6月16日,北京市一家名为“蓝极速”的网吧发生火灾,造成25人死亡,12人受伤。

2003年2月2日,哈尔滨天潭大酒店工作人员在取暖煤油炉未熄火的状态下,加注溶剂油,引起爆燃导致火灾,造成33人死亡,10人受伤。

2003年11月3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一栋8层楼四合院式的商住楼发生重大火灾,造成20名消防官兵殉职,17人受伤。

2004年2月15日,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五丰村一些老年村民集聚在一个草棚内从事迷信活动,失火引起草棚坍塌燃烧,死亡40人,另有3人受伤。

2004年2月15日,吉林市中百商厦因烟头引燃仓库内的可燃物后,引发火灾,造成54人死亡,70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00余万元。

2005年6月10日,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华南宾馆发生火灾,大火造成31人死亡,3人重伤。

2006年1月29日,河南省林州市临淇镇梨林花炮有限公司库房发生爆炸,造成36人死亡,48人受伤。

民航事故

民航事故虽然总量不大,但极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仅2002年4月15日到5月25日短短的40天之内,中国连续发生了3起空难事故,共造成459人罹难,6人失踪。1994—2003年我国民航运输飞行重大事故率为0.62次/百万飞行小时,与航空发达国家的水平还有较大差距(美国同期为0.169次/百万飞行小时)。此外,安全隐患层出不穷,除发生了一些重大事故外,还出现了一些虽然没有发生人员伤亡,但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事故。

2002年4月15日,国航B767在韩国釜山发生空难,机组8人及旅客120人,共128人遇难。

2002年5月7日,北方航空MD82在大连坠海,机组9人及旅客103人全部遇难。

2004年11月11日,国航一架经停大连飞往国外的飞机准备在大连周水

子国际机场降落时，一根重达 30 公斤左右的飞机部件，从空中折断后穿过屋顶，坠落在大连市一所中学教学楼的走廊里。

2004 年 11 月 21 日，东方航空 CRJ200 在包头失事，机组 6 人及旅客 47 人全部遇难，地面有 2 人遇难。

2006 年 5 月 1 日，一架通用轻型飞机在湖北省鄂州良子湖岛进行旅游飞行时坠湖，机上 3 人受伤。同日一架海燕 650C 型滑翔机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坠落，造成机上 2 死 1 伤。

也许你会认为以上的例子离我们太遥远，不足以对你的心灵形成冲击和震撼，那么让我们来看一看近年来发生在我区的一些重特大事故吧：仅 2001 年，我区发生一次性死亡 10 人以上的特大事故就达 10 起。特别是 2001 年 7 月 17 日，南丹县大厂矿区拉甲坡矿由于采矿人员违章爆破，导致了重大透水事故，致使 81 名矿工遇难，且相关负责人还隐瞒事故不报，引起举世震惊。而 2004 年一年内都安县境内便发生了 3 起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2006 年 1—4 月间，全区已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27 起，造成 104 人死亡、128 人受伤。与 2005 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 8%、23.81% 和 75.34%。此外，一些地方非法生产、盗采乱挖现象非常严重；私炮加工、非法小煤窑等屡禁不止，事故隐患比比皆是。

2004 年 1 月 13 日，都安县五竹乡路段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造成 15 人死亡，2 人重伤，7 人轻伤。

2004 年 6 月 26 日，一辆载客 56 人的大型客车从都安县板岭乡往宜州方向行驶。途中车辆方向失控，翻下道路左侧的刁江，致使车上乘客 21 人死亡，14 人受伤。

2004 年 8 月 7 日，都安县百旺乡村民驾驶一辆桂林大宇牌中型普通客车，载客 19 人，从百旺乡百旺街往都安县城方向行驶，因超速驾驶、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驶出路外，客车坠入垂直高度为 68.8 米的山崖下，造成 11 人死亡，3 人重伤，5 人轻伤。

2004 年 10 月 4 日，浦北县长岭烟花爆竹厂发生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成了 37 人死亡，50 多人受伤。

2005 年 4 月 10 日，柳州东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氯气泄漏事故。尽管此次氯气泄漏只持续了 1 分钟时间，泄漏量很少，也没有出现严重的人员伤害，但仍造成了很不良的社会影响。

2005 年 5 月 21 日，南宁市南国明珠歌剧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过火面积

约 1800 平方米，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影响。

2005 年 7 月 19 日，三江县发生特大火灾事故，共造成 246 户、1270 人受灾，直接财产损失 46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3 日，梧州市西江大桥汊河桥发生大客车坠江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两人失踪，车辆严重损坏。

2005 年 7 月 31 日，玉林市玉州区一非法私炮加工点发生爆炸事故，造成 7 人死亡。

2006 年 3 月 4 日，南宁市白马公司 10 路公交车司机在进站时超速驾驶，导致公交车失控冲上站台候车亭，造成 3 人死亡。

2006 年 4 月 7 日，南宁白马公司 11 路公交车在南宁市南北公路上与一辆面包车相撞，造成 11 人死亡。

2006 年 4 月 20 日，河池市天峨县一辆微型卡车，违法搭乘 18 人从天峨县下老乡豪明村往下老乡方向行驶时，与一辆大货车发生碰撞，微型卡车翻下 35 米的深沟，造成 8 人死亡，10 人受伤。

通过以上触目惊心的一组数据可以看出，尽管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力地遏制了事故的发生。但从总体上看，安全形势依然非常严峻，仅 2005 年全国共发生各类事故 717938 起，死亡 127089 人。2001-2005 年，全国平均每年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特重大事故 15 起、一次死亡 10-29 人特重大事故 117 起。此外职业危害严重，粉尘、毒物和噪声等职业危害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节 形势严峻的原因分析

面对严峻的安全形势，究其原因，从企业管理的角度来看，主要有下面几方面：

第一，利益当先促成了企业超能力生产。受利益驱使，发生事故的工矿企业不顾自身的生产能力和设备负荷，超强度生产。比如运输企业“三超”，矿山企业不按矿井实际核定入井人数，超定员生产。新疆阜康市神龙煤矿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其设计能力为年产3万吨，正在进行9万吨改造，但是该矿在改扩建工程尚未验收的情况下，擅自打开密闭，冒险生产，去年产煤29万吨，仅上半年就产煤18万吨。超能力生产为其事故发生埋下严重隐患。

第二，安全观念和责任心不强埋下了事故隐患。主要表现在：

1.历史安全欠账太多，而后期投入又严重不足。不少民营小企业不讲安全，管理混乱，甚至无视国法、无视政府监管、草菅人命、违法乱纪。一些企业安全技术、设备老化，存在大量的事故隐患，应急救援体系也不够完善。这些历史安全欠账，使我们的一线员工在不可知的危险中作业，随时都有发生事故的可能。

2.安全培训不到位。从总体上说，目前我国企业管理人员往往是理财的好手、经营的能手，却是安全生产的生手。专业技术人员严重匮乏，尤其是专业院校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更是缺乏。相当多的工矿企业对职工的培训也是走走形式，象征性地发个上岗证，以应付有关部门的检查。如举国震惊的辽宁孙家湾矿事故煤矿，矿上将矿工本该历时3个月的培训缩短为3天。又如2006年2月25日，湖南邵阳隆回县大园煤矿发生死亡19人的重大矿难，事故调查中发现该矿多数矿工不会使用自救器，且自救器过期仍在使用的。

3.一些工矿企业管理人员作风浮躁。相当数量的工矿企业管理人员不愿深入生产一线督促安全生产和检查安全工作，对不断变化的作业场所和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不了解；或是到一线工业场所走马观花式的过一趟，发现不了什么问题，难以准确掌握生产一线真实情况，更谈不上现场解决问题。

4.工矿企业的安全文化氛围不浓厚。很多工矿企业包括相当多的国有企业还没有形成系统的安全文化，大多还只是表现在安全口号、安全标语上，没有体现到职工生产生活的自觉行动中。

而在安全生产系统中，人的素质是占主导地位的，人的行为贯穿生产过程

的每一个环节。提高操作者的安全文化素质,是控制其不安全行为行之有效的途径。因此,创建企业文化要做到以人为核心,树立人本观念,就必须强化群体的安全意识,必须提高企业全员安全文化水平,要尊重人,关心人,以人为本,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的利益,形成安全管理“命运共同体”,推动企业安全文化的改善和提高。“我要安全”本来应是职工本能的内在需要,可现在却变成了管理者强迫被管理者必须完成的一项硬性指标,如果这种错误观念不破除,正确的安全理念不树立,那么,安全生产就永远是一座空中楼阁。

5. 管理混乱,体现在:

(1) 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相当一部分企业的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尤其是小企业,管理混乱,安全隐患大量存在。比如陕西铜川陈家山煤矿虽然是国有重点煤矿,属于高瓦斯矿井,但该矿在瓦斯、通风管理上,系统不完善,设施缺失,并违反规程布置排瓦斯巷。河北承德暖儿河煤矿在事故前1小时24分瓦斯浓度超限报警,但仍继续冒险作业不撤离,结果造成重大伤亡。

(2) 安全生产管理流于形式。安全工作是一个艰巨复杂的长期工作,安全管理也应当是长期性而非阶段性的工作,年年都应是安全年,月月都应是安全月。而我们目前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集中检查和重点检查有“刮风”之嫌。如上级领导来检查就重视,领导一走就松。一些管理人员在行政行为指向上,迫使或诱发本单位职工拼设备、拼体力,违章冒险蛮干;上级组织安全大检查是帮助下级查出隐患,预防事故,可一些单位往往百般应付,恐怕查出什么问题,查出问题便想方设法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3) 安全管理大多只关注锁定表面细节。比如职工是否佩戴上岗证,上班是否迟到,而对于工厂设计、安全通道走向设计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具有决定作用的地方却往往成为安全管理过程中最容易被忽视的环节,为事故发生埋下祸根。

(4) 安全处罚形式呆板,方法单一,以罚代管。管理中偏重于罚款,而缺少具有更人性化的行之有效的 ways 方法。如南宁白马公司在2006年连续发生两起重特大交通事故后,有关部门调查中发现,白马公司长期以来存在着对车辆机电设备的管理上处罚较多,甚至存在以罚代管的因素。没有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时、正确的处理,因而导致事故的频繁发生。

第三,非法生产。企业负责人、管理者安全意识淡漠,思想麻痹。有的无视法律,无视监管,无视职工生命,违法生产。比如广东梅州兴宁市大兴煤矿在证照不全的情况下,一直违法组织生产,盗采防水保安煤柱,组织工人冒险

作业。山西朔州细水煤矿、河北承德暖儿河煤矿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停产整顿指令，违法生产，最终酿成事故。

造成事故多发的原因，除了以上因素以外，还有一些深层次的原因，如国家整体经济增长方式落后；安全监管体制不健全；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都制约、影响着安全形势的根本好转。

第三节 安全是发展的命脉

回顾惨痛的事故并分析其原因,可以让我们更清晰的认识到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安全是发展的命脉。从整个国家的层面上说,安全生产是国泰民安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是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从企业和企业管理者自身来说,安全生产和经济利益具有同样重要的现实意义,主要体现在下面几点:

第一,安全生产是实现企业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我们知道,经济的发展归根到底是生产力的发展,而在生产力发展的众要素中,人是最具决定性的因素。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以来,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成分越来越复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个体户并存,就其数量而言,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个体户占了绝大多数,不少企业为了追求一时的经济利益,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甚至于根本不投入,致使企业不具备最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引起事故的发生。从表面上看,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与单位追求的经济效益之间是相互矛盾的,实则不然,因为发生一起大的事故,给单位带来的经济损失往往是巨大的,有的甚至能将一个单位多年的经济效益毁于一旦。南宁二塘煤矿就是最好的例子,一次事故导致企业被全部关闭。这就决定了安全生产在本质上应该是不断消除隐患、遏制事故,保护广大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所以安全生产在其存在理由上应该首先是保护人——职工,因为人作为经济发展的主体,是实现企业持续发展的首要前提。

第二,安全生产其本身就是企业发展的一种重要形式。从安全生产自身的经济价值来看,它本身就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我们知道,作为一种复杂的物质转换活动,生产活动全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各种安全隐患。在这样一种环境下,安全发展实现的功能其实是排治隐患、遏制事故,用尽量少的活动消耗和物质损失生产出更多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从而最终实现企业的良好发展和健康运行。如重庆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5年,该公司实现产值1.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8%;实现收入1.44亿元,利润218万元;上缴国家税金484万元,劳动生产率人均创下产值8万多元,与此同时,2005年,该公司在完成竣工的36个工程项目中,一方面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另一方面未发生一起重伤和轻伤事故,安全生产验收评定为全部合格,还有两个工程项目创建了

重庆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由此可见，安全已经成为了该公司发展的一大形式。

第三，安全生产是提高员工劳动积极性的重要因素。美国企业界巨人艾柯卡说：“企业管理无非就是调动员工积极性。”安全生产对职工生命的重视会在无形之中提高企业的亲和力，激发员工的创造力。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人只有在满足了安全需求后才会追求更高的需求。因为劳动条件好，事故少，员工在生产中感到自己的安全健康有保证，感到受到了尊重，企业给员工一个稳定的环境，一种家的感觉，员工在工作中才能更有激情，敢于投入，敢于创新，从而促进他们工作积极性的提高，促进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最终实现良好的企业经济效益。另外安全的劳动环境有利于企业吸引优秀的人才加盟。

第四，安全生产是保证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忽视安全生产，必定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这将给企业带来重大的经济负担。包括：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伤亡人员的抢救费、抚恤费、设备和财产损失费等；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如停产损失费、工作工时损失、补充新工人培训费等。按照有关标准计算，死亡一名职工将损失 6000 个工作日，还要支付大量的伤亡人员医疗费、抚恤金、事故抢救、调查处理的费用等等，这与保证企业经济效益是冲突的。南丹龙泉矿业公司“7.17”透水事故，光事故抢险和处理费用就高达 3000 多万元。

第五，安全生产是企业形象的最佳体现。安全生产工作的好坏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最高体现，企业要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树立一个好的品牌，首先必须搞好安全生产，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如今，随着社会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卫生问题的日益关注，很多企业从“要我安全”变为“我要安全”，进而发展为“宣传我的安全”，通过打响安全品牌，宣传企业形象和管理水平，以吸引优秀人才，扩大产品销售，从而使企业的社会形象与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最终实现企业的整体发展。

近年来，在企业里，尤其是在我区的一些民营企业，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企业负责人部分存在着重生产、轻安全思想，对安全生产抱有麻痹侥幸心理。企业员工文化素质不高，缺乏安全生产常识，仅是经过简单的岗前培训或者未经培训就上岗作业，导致事故不断。因此，企业要有把安全生产作为一种产品来经营的理念，把安全纳入目标管理，时时绷紧安全弦，向安全要效益。

总之，安全生产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管理人员两大永恒的任务。在企业生产的全过程中，必须坚持安全发展和效益提高的统一，实现两者的双赢。而作为管理者，要为这种双赢提供解决的途径。企业各级领导身上的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作为一名生产企业的领导，任何一个细节上的疏忽或失误，都可能损害人的精神、财产甚至生命。财产的损失，犹可亡羊补牢，可对于那些不能复苏的生命，对于那些亡者亲人所遭受的无法弥补的身心创伤，又何以弥补？这难道不足以让我们的管理者深思、深思再深思吗？安全警钟长鸣，安全伴我同行！

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与管理者

第一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保障安全生产，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关键。从近年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看，大都与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有直接关系。因此，《安全生产法》用了整整 28 条条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作出了基本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主要有：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保证企业安全投入的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 16 条和第 18 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第 16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本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才能生产，否则将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第 18 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投资人要对确保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投入予以保证。

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把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作为治本之策。这首先要求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作业场所、工作环境、劳动条件、生产工艺设备和安全设施以及其他必要的人力资源保证。在对安排生产经营项目、制定规划、组织生产，都必须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投入，做到及时到位不欠账。

为了确保企业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的法律责任。在《安全生产法》中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